

建设银行

湖南省分行志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志》编委会

建设银行 湖南省分行志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志》编委会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张 侠 肖业璋
主任委员：彭茂吾
副主任委员：邓振明 曾俭华
 刘力耕 杜甫田
委 员：段桂书 喻卫国
 廖金华 孙建国
 朱 敏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志》编辑名单

主 编：段桂书

副主编：朱 敏

编 辑：朱 敏

廖寿全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和人员	(32)
第一节 省建设银行的前身——省交通银行	(32)
第二节 省分行的建立	(36)
第三节 省建设银行机构的演变和全省机构人员变 化	(37)
第四节 省分行历任行领导名录	(59)
第五节 老干部管理	(62)
第六节 省分行直属单位	(63)
第七节 干部培训	(71)
第八节 职称评定	(81)
第九节 监察和纪检工作	(87)
第二章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98)
第一节 省建设银行接办前的管理	(100)
第二节 中央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104)
第三节 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108)

第四节	预算资金的请领、下达、供应与清算	(126)
第五节	自筹资金管理	(129)
第三章	基本建设拨款	(135)
第一节	预付备料款	(142)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	(153)
第三节	设备材料的拨款	(163)
第四节	参与计划 落实投资	(172)
第五节	推行投资包干	(180)
第六节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189)
第七节	停缓建项目管理	(196)
第八节	督促上交基建收入，清收基建结余资金	(203)
第九节	参与设计审查	(208)
第十节	监督完成“三项计划”，清理在建项目	(215)
第十一节	贯彻增产节约，制止损失浪费	(222)
第十二节	清理拖欠货款	(229)
第四章	更新改造拨款	(238)
第一节	拨款管理	(238)
第二节	拨款改贷款	(248)

第五章	地质勘探拨款	(251)
第一节	预算管理	(252)
第二节	拨款管理	(253)
第六章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261)
第一节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演变	(264)
第二节	资金管理	(271)
第三节	监督降低工程成本	(285)
第四节	利润管理	(292)
第五节	财政驻厂员	(294)
第六节	财务大检查	(296)
第七节	审查建设预算	(298)
第八节	“建筑工程负责制”的实行和争论	(310)
第九节	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的管理	(314)
第七章	信用管理	(318)
第一节	存款	(321)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326)
第三节	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334)
第四节	设备储备贷款	(346)
第五节	建筑业贷款	(349)
第六节	委托贷款	(355)

第七节	信托业务	(359)
第八节	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	(363)
第九节	历年存、贷款年末余额表	(366)
第八章	经济调查与理论研究	(37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情况调查	(371)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	(373)
第三节	产品调查	(380)
第四节	县办工业调查	(386)
第五节	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调查	(390)
第六节	理论研究	(394)
第九章	会计和统计工作	(398)
第一节	会计工作	(398)
第二节	统计工作	(421)
第十章	大事记	(431)
附录	(468)
编后记	(487)

概 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建设银行或省分行）成立于1954年，是办理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等投资拨款、贷款、结算，既经管财政业务，又办理银行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

从1951年省建设银行的前身省交通银行接办投资拨款任务以来，省建设银行（包括成立前的交通银行）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总行，包括成立前的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和当地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依据国家计划及时组织供应资金，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促使投资尽快地发挥效益。三十五年来，共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和地质勘探拨款370多亿元，为全省新建和扩建2万多个大、中、小型企业和3000多个企业的技术改造提供了资金，同时在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监督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检查和制止损失浪费，维护财经纪律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为湖南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三十多年中，省建设银行机构虽经历过“三起两落”，但其各项经营管理和内部建设仍不断加强和完善。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

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给建设银行带来了活力。省建设银行围绕提高投资效益，发展和强化银行功能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从一个单一管理财政资金，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银行，逐步发展成为以经营中长期投资信贷业务为主，既管理国家财政建设投资，又经营银行信用业务；既经营国内资金，又办理国际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国家专业银行。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开始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为了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和繁荣经济，国家开始安排资金用于基本建设投资。为了有效运用这些资金，国家要求由专业银行实施管理监督。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根据政务院 195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精神，于 1951 年 5 月决定由湖南省管理公私合营企业公股股权的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业务。并规定各企业基本建设投资拨款，逐笔由交通银行实施监督，按计划拨款。同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并监督其使用的临时办法（草案）》，交通银行湖南支行按照有关规定，开始办理中央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农林、水利等部门所属建设单位的基本建

设拨款，由点到面，逐步推开。

当时国民经济计划刚刚开始，基本建设的工作程序很不正常，经营管理水平也还很低，经济核算制有待建立，生产资金与基建资金的串用习以为常。专业银行对于基本建设拨款监督这门业务如何开展，更是“白手起家”，缺乏经验。接办伊始，主要是动员建设单位从人民银行转移帐户，把生产资金和基建资金划分清楚，强调专款专用，拨款必须的据。对基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在其他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只能在财政部门核准的月份用款计划和主管部门分配的资金额度内，审核用款凭证（习称柜台监督），办理拨款。同时要求尽量扩大对公转帐，以减少货币投放和流入私营经济渠道。1952年起，基本建设资金改用“限额管理”，由专业银行统一掌握，灵活调拨，组织供应，从而减少了资金的分散与积压，有利于财政部门的集中调度。在监督资金使用方面，开始注意按计划办理拨款和对出包工程降低预付备料款的额度。1953年，国家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建设被提到经济建设的首位，投资增多。国家要求基建投资集中使用，保证重点建设。湖南地区从这年起，先后有国家安排的苏联援建156项重点工程中的8项投入建设。为保证这些重点工程建设，加强资金的供应和监督，省交通银行

成立营业部，并将湘潭、衡阳、松柏、官庄、株洲、三都、安江 7 个办事处改为支行，其他驻厂工作组一律改为办事处。全省交通银行系统根据“及时供应基本建设资金，监督资金合理使用”的要求，在加强资金调拨，保证资金及时供应的同时，针对基本建设中材料大量积压、财务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先后开展以“三查”（查工程、材料、财务）为重点的现场检查，大抓材料、资金的控制与监督，把事前审查与事后检查结合起来。开展按定额核定预付备料款，按工程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等业务。1953 年底，省交通银行所属机构发展到 24 个，代理处 33 个，全行员工 437 人。当年经办地方级基建拨款 5626 万元。

1954 年 9 月，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政务院决定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并规定“凡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以及企业、机关等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均集中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和预算监督拨款”。建设银行要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对国营及地方国营包工企业办理短期放款；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结算业务；监督基本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对建设单位和包工企业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同年 10 月，省分行成立，接收省交通银行系统的专业干部和基层机构，办理

基本建设的拨款、贷款、结算业务，成为湖南省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信用和结算的中心。省建设银行在省财政厅和建设银行总行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确定其业务指导思想是：保证资金及时供应，监督资金合理使用，推动降低造价，节约工程成本，促进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1955年在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厉行节约，反对一切浪费”的方针时，各级建设银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对非生产性建筑单位造价和设计标准的审查。1956年，全省检查32个建设单位，积压器材价值166.6万元，其中设备价值102.5万元，地质勘探的成本超支也很严重。省分行专题向湖南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民委员会）作了汇报，得到了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年内，通过审查预算、参与设计，削减不必要工程项目、机械设备、费用开支，为国家节省大量投资。还协助建设单位平衡调剂处理积压器材，节约预算支出，审查财务收支计划，督促动员内部资源等。工作中涌现出一批热情较高的专业技术骨干，省分行直属办事处——湘潭办事处6名年轻的党、团员给总行行长马南风上书，提出搞好工作的六项措施和开展劳动竞赛的倡议，马南风行行长回信赞扬，并批转在“拨款通讯”上公开发表，全国各地建设银行纷纷响应。是年，省建设银行召开了全系统

第一次先进工作（生产）者表彰大会，把政治、业务两方面的工作推向了一个新高潮。在此期间，省人民委员会就加强建设银行工作的领导发过专门的文件，要求各级政府给予建设银行工作以支持和重视。《湖南日报》对省建设银行的工作作过许多报导，发表过社论和评论员文章。建设银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受到各方的肯定，社会地位得到了提高。到1957年底，机构发展到25个，全行员工增加到520人。“一五”期间，全省建设银行共经办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拨款15亿多元。拨款管理及其他工作制度逐步健全，为各项业务向纵深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这一时期工作也存在不足，主要是管理体制上只管拨款不管预算，只办结算，不审查决算，不参与计划分配，拨款和预算相脱节。在具体工作中，又有手续过烦，执行制度较为机械的弊端。

1958年，随着国民经济全面高涨，建设银行业务蓬勃发展之际，“大跃进”掀起，各条战线纷纷下放权力，大搞群众运动。1月，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全省建设银行并入同级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基建拨款的规章制度被当作“条条框框”而打破，基本建设出现“投资敞开口，拨款大散手”的严重局面。浮夸成风，基建战线遂出现只讲需要，不讲可能，只讲服务，不讲监督，急

躁冒进，盲目大上，导致基建规模急剧膨胀。7月，国务院颁发《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推行基建投资包干。规定国家预算确定的基本建设投资，“在保证1、不降低生产能力，2、不推迟交工日期，3、不突破投资总额，4、不增加非生产性建设比重的条件下，交由各有关建设部门和单位统一掌握，自行安排，包干使用。”为贯彻国务院这一规定，湖南省首先在湘潭钢铁公司、湘潭第二棉纺织厂、桃林铅锌矿、衡阳机械厂等单位进行试点，尔后于1959年一季度推广全省。这一改革，本意是下放权力，发动群众，建立部门、单位经济责任制的有益探索。但在当时“左”的思想影响下，在宣传上渗进了浮夸，片面强调“投资一顶二，规模翻一番，速度快一倍”等不科学的口号，并把投资包干同拨款监督对立起来，把建设银行当作“绊脚石”踢开。加之投资包干缺乏必要的经过核实的包干依据，计划体制与物资供应体制也不适合，以致许多包干项目徒有虚名，流于形式。10月，又将建设银行的各级机构和人员归并各级财政部门。一年之内，机构两次撤并，职工减少到296人。并入省财政厅的省建设银行人员组成基本建设财务处（对外仍保留建设银行名称），开始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财务。从此，建设银行的财政职能进一步得

以加强和完善，把基本建设资金运动的全过程从头到尾地管了起来，改变了过去那种单纯办理拨款的局面。1959年1月，省财政厅针对全省建设银行机构撤并后，基建财务管理偏松，拨款监督不力等问题印发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要求对基本建设预算、财务、拨款等环节加强管理与监督，逐步实行投资包干。9月，财政部召开会议，传达了学习李先念副总理有关实行投资包干不但不能削弱拨款监督，而且要加强拨款监督的指示。所有这些，推动着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在全省范围内较快地恢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循着“经济工作要越做越细”的要求而努力。

1961年，中央强调全国一盘棋，加强综合平衡。基建的权力统一集中到中共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实行上下一本帐，规定一切基本建设纳入计划，一切基建投资一律通过建设银行监督拨款。全省建设银行认真执行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切实履行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的监督职能，严格按计划拨款，并在停缓建项目管理和清理拖欠贷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962年1月，财政部总结了基建财务拨款工作在三年“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确定了按基建计划，基建程

序、财政预算和工程进度拨款的“四按”拨款原则，重新制定了《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暂行办法》。3月，财政部又发出《关于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和加强领导的通知》。7月省建设银行恢复建制（对内保留财政厅处室职能），并恢复和新建了地、州、市一级支行，增设了基层机构，实行垂直领导。这一年，全省建设银行在坚持“守计划、把口子”方面，没有总分行抄转的批准计划文件和下达的预算（限额），经办行一律不拨付任何款项，对坚持承包计划外工程的建筑企业停止发放贷款；调查计划外基建情况，及时向党政领导部门反映，有效地制止了计划外工程。还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狠抓了停缓建工程维护费的核定与拨付，组织清仓查库和清理拖欠货款，妥善处理积压器材和其他遗留问题，为整顿经济秩序，疏通经济渠道，做出了贡献。196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决定加强建设银行机构。到年底，全省建设银行共设有省地两级分支行和基层机构64个，人员增加到548人。

1965年，全省建设银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中共湖南省委（以下简称湖南省委）关于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的指示和总行南宁工作会议精神，组织职工开展比、学、赶、帮、超的劳动竞赛运动。全省基本建设投资完成了年